

#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会计师事所 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称“苏亚金诚”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（2020 年修订）、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审计类第 1 号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苏亚审[2022] 798 号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带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 0372021080 号）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澄星股份公司进行立案调查，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，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，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## 二、董事会针对带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对苏亚金诚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表示理解和认可，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上述事项主要是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该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、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，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。

## 三、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整改措施

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使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